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senaparib用于晚期卵巢癌全人群一线维持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研究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药业”）合作开发的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以下简称“PARP”）抑制剂senaparib（产品代号：JS109/IMP4297）用于国际妇产科联盟（以下简称“FIGO”）III/IV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或部分缓解后维持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FLAMES研究”，NCT04169997）已完成方案预设的期中分析，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定研究的主要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公司与英派药业将于近期与监管部门沟通递交该药品的新药上市申请事宜。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新型靶向抗癌药senaparib是一款PARP抑制剂，其临床研究获得“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的立项支持并顺利完成验收。2020年8月，公司与英派药业就成立合资公司订立合资协议。合资公司将主要从事含senaparib在内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研发和商业化，英派药业将注入资产senaparib在合资区域内（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权益，公司和英派药业将分别拥有合资公司的50%股权。2022年8月，senaparib和替莫唑胺的固定剂量组合胶囊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成年患者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

二、关于FLAMES研究

卵巢癌是最常见的致死性女性生殖道恶性肿瘤之一。根据GLOBOCAN 2020数据，全球卵巢癌的年新发病例数约31万，每年死亡病例数约21万。由于卵巢癌早期症状隐匿且非特异，约80%的患者确诊时已为晚期，5年生存率仅有40%。尽管卵巢癌经过初始含铂化疗后可以得到缓解，但大多数患者都不可避免地面临复发。近年来，PARP抑制剂正在改变卵巢癌的治疗格局，其维持治疗可延长一线含铂化疗后的缓解时间，延缓复发。

FLAMES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首个获得阳性结果的国产PARP抑制剂用于卵巢癌一线维持治疗III期临床研究。该研究旨在评价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CR）或部分缓解（PR）后senaparib单药维持治疗FIGO III/IV期卵巢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FLAMES研究的期中分析结果表明，senaparib可显著延长晚期卵巢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且不论患者的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表达如何，患者均可获益。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用于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特瑞普利单抗（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围手术期治疗并本品单药作为辅助治疗后巩固治疗，用于可切除III期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XSS2300017、CXSS2300018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肺癌是目前全球发病率第二、死亡率第一的恶性肿瘤。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年中国新发肺癌病例数为81.6万，占中国新发癌症病例数的17.9%，2020年中国肺癌死亡病例数为71.5万，占中国癌症死亡病例数的23.8%。非小细胞肺癌为肺癌的主要亚型，约占所有病例的85%。其中，20%-25%的患者初诊可手术切除，但即便接受了根治性手术治疗，仍有30%-55%的患者会在术后发生复发并死亡。根治性手术联合化疗是预防疾病复发的手段之一，但化疗作为术前新辅助或术后辅助治疗的临床获益有限，仅能将患者的5年生存率提高约5%。

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基于Neotorch研究（NCT04158440），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III期临床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胸科医院陆舜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该研究在全国启动了56家中心，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安慰剂联合含铂双药化疗新辅助及辅助治疗，并在完成术后辅助治疗后接受特瑞普利单抗/安慰剂单药巩固治疗，含铂双药化疗方案由研究者根据机构诊疗常规进行选择，鳞癌患者给予紫杉类联合铂类治疗，非鳞癌患者给予培美曲塞联合铂类治疗。2023年1月，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在期中分析时判定Neotorch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无事件生存期（以下简称“EFS”）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Neotorch成为全球首个在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证实抗PD-1单抗围手术期治疗可显著延长EFS的III期注册研究。期中分析结果表明，相较单纯化疗，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用于III期可手术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围手术期治疗并在后续进行特瑞普利单抗单药巩固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EFS。详细数据将于美国东部时间2023年4月20日下午3点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全体大会系列会议（ASCO Plenary Series）上以口头报告形式进行全球首发公布。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领域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东南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的40多项由公司发起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研究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2020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首次通过国家医保谈判，目前已有3项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版），是国家医保目录中唯一用于治疗黑色素瘤的抗PD-1单抗药物。

在国际化布局方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在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软组织肉瘤、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领域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授予2项突破性疗法认定、1项快速通道认定、1项优先审评认定和5项孤儿药资格认定。目前，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单药用于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合铂治疗后的二线及以上治疗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正在接受FDA审评。2022年12月及2023年2月，公司向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英国药品和保健品管理局（MHRA）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联合顺铂和吉西他滨用于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联合紫杉醇和顺铂用于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食管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MAA）分别获得受理。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3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人，代表股份646,934,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1073%。其中：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7,833,8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8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00,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00,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9,100,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06%。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1.01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50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2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56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3 选举季玉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55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4 选举张家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56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5 选举姚永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61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06 选举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55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

2.01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63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2.02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63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2.03 选举武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61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

3.01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76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3.0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641,12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10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7,971股。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41,43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00%；反对5,4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1,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760%；反对5,4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26%；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41,435,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00%；反对5,4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462%；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1,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5760%；反对5,47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1526%；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4%。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3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最终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4: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季玉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结果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赵静	赵静	楚金桥	季玉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楚金桥	楚金桥	武龙	陈晨
战略委员会	邵长金	邵长金	楚金桥	张家启
审计委员会	武龙	武龙	赵静	王文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季玉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永鑫先生、张家启先生、陈西安先生、朱胜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跃亭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冯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公司本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玉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付玉霞女士未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本公司现任监事；（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付玉霞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73-3978861，传真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权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其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童心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73-3978966，传真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季玉栋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6,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永鑫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新区生产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家启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设备动力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8,3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西安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胜海先生，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氨纶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跃亭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新材料研究院院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丽萍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河南省第三批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历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玉霞女士，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童心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军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副部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3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最终表决结果后，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5:3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学新先生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朱学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朱学新先生简历详见2023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3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总部地块收储盘活前期相关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的总部地块以挂账收储的方式进行处置盘活。为了加快推进总部地块盘活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及相关收储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总部地块收储盘活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3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总部地块收储盘活前期相关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总部地块收储盘活前期相关工作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总部地块以挂账收储方式进行处置盘活工作，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及相关收储前期准备工作。

二、总部地块基本情况

公司总部地块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即汾江北路以东、文昌路以北、广湛铁路以西、海五路以南。目前公司总部厂区分为北、中、南区三个地块，占地184,074平方米，折合276.11亩，其中北区90.67亩，中区113.89亩及南区70.93亩。当前国土证载为出让工业用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纳入处置盘活范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共6 本，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座 落	地类(用途)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地 号
1	佛山市汾江北路东侧	工业	佛府国用(2002)字第06000619330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32142	2051/8/31	060002030003
2	佛山市汾江北路22号(厂区东北角)	工业	佛府国用(2000)第06000610169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6813	2043/6/23	060002010013
3	佛山市汾江北路15号	工业	佛府国用(2001)字第06000613934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57779	2042/10/20	060002030005
4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18号	工业	佛府国用(2003)第06000621208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20642	2052/9/3	060002031917
5	佛山市工业大道北侧	工业	佛府国用(2000)字第06000610171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53690	2050/8/18	060002010010
6	佛山市工业大道南侧、广湛铁路西侧	工业	佛府国用(2002)第06000619106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13008	2052/10/15	060002032023
面积合计						184074 m2		

备注：总部地块除上述六宗土地外，还有一宗土地，座落于佛山市汾江北路18号之一首层1-9轴，土地证号为佛府国用(2002)字第06000618671号，用途为商业(商品展销部)，证载使用权面积（共用）420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11816699号，证载建筑面积234.07平方米，位于首层，房屋用途为商业，二层及以上为住宅（产权不属于公司），该宗土地为共有产权，公司无法单独处置，因此本次未将该宗土地纳入挂账收储范围。

目前公司总部厂区地上建筑物包括公司办公楼及原车间厂房、仓库等，占地面积为276.11亩，总建筑面积为18.80万平方，账面净值为1112.1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近年来已逐步将公司总部的生产车间向高明产业基地转移搬迁，目前公司总部除办公楼作为总部办公仍在使用外，生产车间已全部搬迁完毕，地上建筑物已出现空置，同时，公司计划近期将总部迁至佛山市禅城区的科联大厦办公，届时禅城总部土地及厂房将全部闲置，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及相关收储前期准备工作，有利于加快推进总部地块盘活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政府就本次挂账收储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实施仍需进一步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并按照相关规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3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因审计报告未添加报表页，现予以补充，审计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补充后的《2